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渝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渝順於民國113年2月1日19時4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郡平路與健康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黃榮輝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江曉珍左偏駛至該處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榮輝受有顏面撕裂傷2公分、頭部外傷、顏面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江曉珍受有下巴撕裂傷2公分、頭部外傷、顏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榮輝、江曉珍告訴被告黃渝順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2人均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並於113

01 年11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9 法官 林政斌

10 法官 黃毓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歐慧琪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